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QWRCB-2

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有限公司与 河北分公司(下称“被保证人”)签订的合同编号: 合同, 我行愿意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下称“主合同”), 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质量保证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元),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担保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已缴纳的保证金额。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且受益人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止, 到期本保函自动失效, 所有索赔文件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逾期送达的, 我行无赔付义务。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履约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损失要求, 保函原件及下述索赔文件经我行审核通过后予以自动赔付程序,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你方需提交的索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方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违约的监理报告、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其他证明被保证人违约且有义务支付受益人索赔款的证据、被保证人在基础合同中应当付款或赔偿的生效法院判决或生效仲裁裁决、被保证人已无可供分配财产而终结破产程序的生效裁定等。

4. 受益人和被保证人按主合同条款变更主合同时, 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也不加重, 因受益人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 我行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盖章): 山西曲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山西省曲沃县晋园北街同吉祥路交汇处西南角

邮政编码: 043400 电话: 0357-4525555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保函真伪查询